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2016年5月23日，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璧合股份”、“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

自2016年5月31日开始督导，新时代证券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为璧合股份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持续督导人员，协助璧合股份管理层熟悉和理解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和协助璧合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股转系统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璧合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璧合股份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良好，基本上能够配合新时代证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落实整改意见并缴纳持续督导费用，璧合股份在披露的公告中已保证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事项。

现根据璧合股份业务发展需要，经新时代证券与璧合股份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已于2019年8月5日与璧合股份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新时代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

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